

吳江縣續志卷九

賦役二

丁口

舊乾隆九年戶六萬四千七百二十四萬七千二百一十一

凡言

口者男婦並計今檔冊遵會典男年十六曰丁女曰口未成丁亦曰口

十一年審增滋生人丁二千一百三十七此載之前志者也
例州縣歲上丁口於大府必眉列之所謂四柱清冊者是也
四柱一曰舊管乾隆丁卯以前所管者如此

嘉慶十五年男丁二十九萬九千八百八十九

二十五年男三十萬四千五十七丁婦女二十六萬八千二

十六口據府志道光時無考至咸豐庚申粵匪下竄戶口散亡

多矣今姑據同治先後年報摭錄之其原額充餉人丁應徵

銀數別詳田賦表中

吳江縣續志

卷九

賦役

一

同治三年舊管男女共二十萬四千六百五十三丁口新收

滋生遷回男女共五千九百七十二丁口開除故絕男女共

三千三百二十一丁口實在丁口共二十萬七千三百四十

一萬三千六百五十三丁女九萬三千六百五十一口據檔冊

四年冊報實在通共男丁一十一萬八千五百八十八丁

據同

治四年賦全書

十三年舊管二十六萬一千七百十四丁口

大男一十萬四千六百一十四新收五千一百二十三

丁口大男一萬七千七百九十八開除四千八

百二十四丁口大男一千五百一十八實在

共二十六萬二千三十三丁口

大男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七據小女四萬三千六百七十九

之乎上法思有然以問問游法之兩產人何衛嘗手至屬并
而與至民未究下有焉民亦遷稅可深齒也其有指州又出
無而下繁者便其督一鳴紛不徙久得知有古勢以聯鄉皆入
容上相至可於所撫二呼於過丁行而熟登者之衛絡野民相
轉亦近蹟靜民謂督深民鎮視中而均悉耗封聚民呼自之友
計不然而與行撫識之集為之力也而俱建者應鄰所守
矣能無而不抑之以之散久業文寡之產有隱於上然之至
乎取所動可官者飭矣散委俱徵均匿一井而自日縣無疾
夫必間而之過縣議風於之非亦而閭人田鄉衛而遂所病
天於隔也無煩且尋俗江吏國為遂隔之行於之為然小於扶
下民其不能人吏勸古安湖胥國者地可之虞君之田則衛金維
固然則簡未胥其得交之者所丁得夫之於有固而湯遠近郊徒
有則也覺而嘗靡奉所而馳無所歸而夫之於有固而湯遠近郊徒
自為也覺而嘗靡奉所而馳無所歸而夫之於有固而湯遠近郊徒
然之後煩不為文行謂滄橫能急歸而夫之於有固而湯遠近郊徒
之上世民而煩計已虛甲宄而行之年於則數不明一有於今以
勢者民而煩計已虛甲宄而行之年於則數不明一有於今以
而亦既民者長耳實者安上之而人已編是然而家肥今以
斯惟不為也久詎以行得之而人於不於審戶然而家肥今以
民安能所先也其為之息不於審戶然而家肥今以
亦坐自用王蓋法殿朝息不於審戶然而家肥今以
有聽通者之嘗誠最廷乎得是之口自生之礪者自未臂以

吳江縣續志

卷九

賦役

聚思呼之衛人三張者之也人後立而然誅長乎僻之則自
者所自時於之代海多且輩而魏考自欲賞甲保兇欲惟歸
何以秦常上衛之珊故歌更又大以績專如進長者惡分爲於
也長氏若民民時聚爲誦化莫儒訖黜必是退而爲達治州正
鄉有以積衛而民論此之之不若唐陟也非以更鄉之之縣使
遂其來薪於民聚請比必爲子盛法其縣勸焉則縣與重賢
之民二厝於民聚正閱有治名明而事之懲可就亦任其者
制果千火上一而有以以後其民散其聚則不故亟待上之
而定何有一旦有自衛其散其聚則不故亟待上之
而道餘旦上以自衛其散其聚則不故亟待上之
人之歲有事則土藉以散其聚則不故亟待上之
皆從之問是土藉以散其聚則不故亟待上之
著夫是土藉以散其聚則不故亟待上之
死三皆崩自也民聚則不故亟待上之
無之矣解衛乎且則不故亟待上之
出民君而不可其亟待上之
鄉之所下者禦太焉平求之
田以者禦太焉平求之
同能苟鳴平求之

自然之間則情性宗族之維相繫而先王之民也法與乎
其間則使之宗族之故曰劉氏之國曰君之執而太子
統於九兩繫邦國之宗五曰宗以族遺民則春秋晉之
宰以楚司馬致六國立焉以宗族遺民則春秋晉之
於大宗者固可想見六國之宗圖中傑強而高祖秦魏
諸大姓最重譜系朝廷實關譜局置郎九史之計然祇
晉繩無天講者今才彊宗大中正所置郎九史之計然祇
以繩無天講者今才彊宗大中正所置郎九史之計然祇
意及閩廣尚衣冠奢儉恆聚大中正所置郎九史之計然祇
耳及閩廣尚衣冠奢儉恆聚大中正所置郎九史之計然祇
今誠能嚴土斷禁重譜樹學萬餘家少亦江左民之然祇
天勸導風化凡族必婚田賦競擇其齒宗而轉移風俗其
而事有田者化及族必婚田賦競擇其齒宗而轉移風俗其
族必有田者化及族必婚田賦競擇其齒宗而轉移風俗其
惟族長以意營寡官塾訓子弟其器械先聽副
通者則官為通營寡官塾訓子弟其器械先聽副
寓之則官為通營寡官塾訓子弟其器械先聽副
鄉幾夫某族幾家不某氏附則歲置簿以繫上
於官族使民反其所自生則忠愛出因族類各維所
固以族長率同族勢至簡之術乎夫以鄉遂聚民者散
特詎非其然之勢至簡之術乎夫以鄉遂聚民者散

吳江縣續志

卷九

賦役

四

田蕩

往嘗披 皇朝文獻通考見乾隆三十六年戶部議准江蘇
巡撫薩載奏吳縣吳江婁縣等州縣實有可墾之地應令該
州縣勸民陸續耕種照例題報陞科竊嘗疑之以為當時
國家承平人民繁庶安得此間田棄之不耕哉要其所謂可
墾之地大抵瀕湖泖小民私種芟蘆之屬久而漸占為田於
法當剷除之而有司顧徒知地闢賦增之為利往往勤報陞
轉無已其所報墾大率蕩居什九徐氏師曾有言蕩額日廣
則水利日微斯其得失詎不較然明著也哉
前志載乾隆三年實在田蕩六千四百五頃七十四畝六釐

<p>年三十二</p>	<p>吳江縣續志</p>	<p>年十二</p>	<p>年九十</p>
<p>田右 七釐八分六畝八十三頃五蕩新毫一釐九分六畝六十九頃 陸</p>		<p>田右 三十二蕩新毫二釐一分一畝一十一頃五 陸</p>	<p>蕩轉右 陸蘆毫八釐三 田洲</p>
<p>蕩公右 佔義毫三釐九分七畝 田冢</p>		<p>四十一</p>	
	<p>卷九 賦役</p>		
	<p>七</p>		

<p>年三十三</p>	<p>年一十二</p>	<p>年四十二</p>
<p>田右 蕩新分三畝七十八頃二 漲</p>	<p>田右 蕩新毫四分五畝十四頃五十一</p>	<p>蕩右 新釐七畝八十三頃三 陸</p> <p>田右 蕩新毫</p>
<p>田</p>	<p>田</p>	<p>右 義毫九釐八畝七 冢</p> <p>田右 蕩坵毫七釐八分一畝八十八頃七 佔</p>
<p>吳江縣續志</p> <hr style="border: none;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margin: 5px 0;"/> <p>卷九</p> <p>賦役</p> <hr style="border: none;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margin: 5px 0;"/> <p>八</p>		

		吳江縣續志	年九十三	年五十三
				蕩新右 漲入釐八分七畝九十八頃一 田額
田右 蕩坍 沒			三釐七分八畝二十二頃二	蕩義右 冢坍釐二分三畝八十一頃七 田沒
		卷九 賦役		
		九		